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5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 
第1項及第5項辦理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3229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會107年9月3日洄瀾師政字第1070000360號函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，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。」究前項修正意旨，係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，爰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尚無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另同辦法第3條第5項略以：「第三項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究前項歷次修法脈絡及規範意旨，係協助學校於辦理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得依資格順序臚列分次報名及甄選期程，以簡化行政作業及縮短公告期程；爰此，學校於辦理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惟仍

107/10/17



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序為之。

- 四、爰倘學校業依本辦法第3條第5項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，其甄選資格並依同條第3項依序為之並放寬至同條第3項第3款，同一遺缺仍無人甄選通過，學校擬依本辦法第3條第5項辦理第2次公告分次招考時，同一遺缺其甄選資格依同條第3項第3款辦理尚無疑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教師會
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10-17  
交 11:12 章

裝



訂



線